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387)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正路 188-1 號

電 話：(04)2568-6983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5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9 ~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3 ~ 4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 4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以上者	43 ~ 45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374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其財務報表，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499 仟元及新台幣 18,389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287 仟元及新台幣 8,033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31 仟元及新台幣 1,163 仟元，分別佔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13%及 0.14%、合併負債總額之 0.14%及 0.14%以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2%及 0.02%；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貴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及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468 仟元及新台幣 3,194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922 仟元及新台幣 28,272 仟元。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所揭露之部份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同期自行編製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之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9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98,365	9	\$ 1,467,07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584,213	5	\$ 616,195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25,970	-	148,655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八))	19,110	-	20,13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627	-	-	-	2120 應付票據	39,081	-	32,16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15	-	169	-	2140 應付帳款	2,450,487	20	2,943,102	2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734,474	38	5,312,278	4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85,821	1	211,24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65,176	4	865,167	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896,108	7	725,566	5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2,101,989	17	1,598,655	12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四(十四))	507,185	4	476,640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2,526	-	8,55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7,613	2	186,43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2,975	2	167,10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29,618	39	5,211,490	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86,917	70	9,567,663	72						
基金及投資					2410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5,922	-	28,272	-	25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393,639	3	369,687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	-	215	-	2510 各項準備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469	-	28,487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614	-	29,614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2810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477,542	4	477,542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47,562	-	45,931	-	
1521 房屋及建築	1,233,317	10	1,208,649	9	2820 存入保證金	80	-	80	-	
1531 機器設備	2,248,563	18	2,475,895	1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7,642	-	46,011	-	
1537 模具設備	508,576	4	147,693	1	2XXX 負債總計	5,300,513	42	5,656,802	42	
1681 其他設備	692,137	5	787,646	6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160,135	41	5,097,425	38	股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1,889,897)	(15)	(1,746,062)	(1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二))	3,726,463	30	3,729,393	2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2,919	2	193,348	2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53,157	28	3,544,711	2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五))	105,582	1	92,647	1	
無形資產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720 專利權	34,779	-	53,29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0,203	6	685,448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1,994	-	3,08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753	2	1,61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2,072	1	79,5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2,807	17	2,296,391	1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8,845	1	135,917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1,247)	(2)	279,485	2	
1830 遞延費用	81,685	1	49,73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一))	(891)	-	(30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1,852	-	3,10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733)	-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5,539	-	14,185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365,385)	(3)	(228,44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9,076	1	67,025	-	3610 少數股權	791,399	7	830,769	6	
1XXX 資產總計	\$ 12,474,464	100	\$ 13,343,803	10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173,951	58	7,687,001	5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474,464	100	\$ 13,343,80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513,440	100	\$	7,691,786	100
4170 銷貨退回		-	-	(3,185)	-
4190 銷貨折讓		-	-	(3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13,440	100		7,688,57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5,750,020)	(88)	(6,197,821)	(81)
營業毛利淨額		763,420	12		1,490,749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6,024)	(2)	(143,81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2,493)	(3)	(209,6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969)	(2)	(30,7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4,486)	(7)	(384,210)	(5)
6900 營業淨利		288,934	5		1,106,539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263	-		2,99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3,19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1,36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八))		59,241	1		113,582	2
7480 什項收入		9,191	-		15,31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1,695	1		146,45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	(21,949)	-	(15,77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468)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82)	-	(-	-
7560 兌換損失	(46,250)	(1)	(75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804)	-	(3,175)	-
7880 什項支出	(2,727)	-	(2,19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9,480)	(1)	(21,89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1,149	5		1,231,102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126,966)	(2)	(318,228)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64,183	3	\$	912,874	1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92,129	3	\$	835,198	1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7,946)	-	(77,676)	1
	\$	164,183	3	\$	912,874	12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67	\$	2.55	\$	2.3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52	\$	2.18	\$	1.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 年 上 半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3,729,393	\$ 50,591	\$ 88,494	\$ 561,154	\$ 1,619	\$ 2,062,127	\$ 208,043	(\$ 304)	\$ -	(\$ 281,071)	\$ 743,129	\$ 7,163,175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294	-	(124,29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76,640)	-	-	-	-	-	(476,640)
99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835,198	-	-	-	-	77,676	912,87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1,442	-	-	-	-	71,442
庫藏股票交易	-	(50,591)	4,153	-	-	-	-	-	-	52,624	-	6,186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9,964	9,964
99年6月30日餘額	<u>\$ 3,729,393</u>	<u>\$ -</u>	<u>\$ 92,647</u>	<u>\$ 685,448</u>	<u>\$ 1,619</u>	<u>\$ 2,296,391</u>	<u>\$ 279,485</u>	<u>(\$ 304)</u>	<u>\$ -</u>	<u>(\$ 228,447)</u>	<u>\$ 830,769</u>	<u>\$ 7,687,001</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3,729,393	\$ 28,588	\$ 125,076	\$ 685,448	\$ 1,619	\$ 2,808,752	(\$ 265,243)	(\$ 891)	\$ -	(\$ 416,397)	\$ 815,197	\$ 7,511,54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755	-	(134,75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6,134	(266,13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07,185)	-	-	-	-	-	(507,185)
100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92,129	-	-	-	-	(27,946)	164,183
註銷庫藏股	(2,930)	-	(4,850)	-	-	-	-	-	-	7,78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996	-	-	-	-	3,996
庫藏股票交易	-	(28,588)	(14,644)	-	-	-	-	-	-	43,2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2,733)	-	-	(2,733)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4,148	4,148
100年6月30日餘額	<u>\$ 3,726,463</u>	<u>\$ -</u>	<u>\$ 105,582</u>	<u>\$ 820,203</u>	<u>\$ 267,753</u>	<u>\$ 2,092,807</u>	<u>(\$ 261,247)</u>	<u>(\$ 891)</u>	<u>(\$ 2,733)</u>	<u>(\$ 365,385)</u>	<u>\$ 791,399</u>	<u>\$ 7,173,951</u>

註1：董監酬勞 2,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54,000 仟元已於 98 年度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註2：董監酬勞 2,4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40,000 仟元已於 99 年度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琪瑋、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64,183	\$ 912,87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5,938	177,317
各項攤提	33,787	22,86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04	3,17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9,241)	(113,5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85	49,34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68	(3,194)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2,326	1,4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282	(11,36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2,260	11,502
匯率影響數	(3,911)	(7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9)	2,294
應收票據淨額	4	19,712
應收帳款淨額	(225,363)	(516,9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5	(24,980)
存貨	(254,929)	(198,129)
其他流動資產	724	(36,0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13	4,282
應付票據	(1,409)	(3,172)
應付帳款	53,174	279,193
應付所得稅	(119,033)	12,878
應付費用	199,495	160,424
其他流動負債	(25,829)	(28,3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6	2,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9,600)</u>	<u>723,544</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7,360)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1,350)	(420,7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70)	-
購置固定資產	(137,501)	(179,04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09	4,339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2,000)	(4,000)
遞延費用增加	(26,786)	(24,15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77)	(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135)	(623,7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337,227	343,968
長期借款償還數	-	(293,848)
出售庫藏股票	-	6,187
少數股權變動	4,148	9,9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375	66,271
匯率影響數	3,911	74
匯率變動數	(59,405)	43,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27,854)	209,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6,219	1,257,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8,365	\$ 1,467,0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718	\$ 3,2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7,097	\$ 302,488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61,858	\$ 165,9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197	64,1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9,554)	(51,030)
本期支付現金	\$ 137,501	\$ 179,04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7 月 22 日，並以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精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筆記型電腦鍵盤及其附屬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 17,226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受控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持有股權百分比(註1)</u>
本公司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Excellent)	各種投資業務	100%
本公司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A.S.C.)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之銷售	100%
本公司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精元)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之銷售	100%
本公司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精益投資)	各種投資業務	99.97%
Excellent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CROWN)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Excellent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G.P.I.)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香港精元及 Excellent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Leading)	各種投資業務	100%
Leading	Best Elite Holdings Ltd.(Best Elite)	各種投資業務	100%
香港精元及 Best Elite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精元)	生產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製造、沖模、新型顯示器件製造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受控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註1)
Best Elite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 (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 型品	50%
Best Elite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上海精祥)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 關產品	100%
Best Elite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 關產品	100%
Best Elite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重慶精元)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 關產品	100% (註2)
深圳精模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江西精元)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 (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 型品	100%

註1：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之持股百分比。

註2：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透過孫公司-Best Elite Holdings Ltd.轉投資成立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從事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三)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不適用。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不適用。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均為7,478仟股，取得成本為89,962仟元。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增資發行新股對母公司之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係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六)說明。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則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適用)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

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資產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以未實現損益科目認列，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提列折舊除租賃權益改良依租賃期間或耐用年限孰短者計提外，餘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如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55 年外，餘為 2~10 年。
3. 子孫公司折舊費用則採直線法提列，且預留成本之 10% 為殘值。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0 年至 30 年外，餘為 3 年至 10 年。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合併商譽

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不作攤銷，惟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為 5~13 年，並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帳列土地使用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按經營期間 50 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五)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等相關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轉換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

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損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當期損益。

(3)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七)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九)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

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預估基本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97	\$ 2,637
支票存款	1,303	441
活期存款	1,010,628	890,108
定期存款	81,607	568,648
約當現金 - 銀行承兌匯票	3,130	5,240
	<u>\$ 1,098,365</u>	<u>\$ 1,467,074</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0.5%~2.8%</u>	<u>0.33%~2.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8,774	\$ 150,09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04)	(1,440)
	<u>\$ 25,970</u>	<u>\$ 148,655</u>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因金融資產交易而認列淨損失2,804仟元及3,175仟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 4,754,423	\$ 5,332,625
減：備抵呆帳	(19,949)	(20,347)
	<u>\$ 4,734,474</u>	<u>\$ 5,312,278</u>

(四) 存貨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09,999	(\$ 18,123)	\$ 491,876
在製品	958,467	(2,030)	956,437
製成品	723,921	(70,245)	653,676
合計	<u>\$ 2,192,387</u>	<u>(\$ 90,398)</u>	<u>\$ 2,101,989</u>

	99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912,732	(\$ 16,927)	\$ 895,805
在製品	205,720	(631)	205,089
製成品	570,279	(72,518)	497,761
合計	<u>\$ 1,688,731</u>	<u>(\$ 90,076)</u>	<u>\$ 1,598,65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70,907	\$ 6,152,485
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85	49,343
其他	(33,672)	(4,007)
	<u>\$ 5,750,020</u>	<u>\$ 6,197,821</u>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友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5,922</u>	20.77%	<u>\$ 28,272</u>	20.77%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投資收益分別為 468 千元及 3,194 千元，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六)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477,542	\$ -	\$ 477,542
房屋及建築	1,233,317	(290,382)	942,935
機器設備	2,248,563	(915,031)	1,333,532
模具設備	508,576	(258,842)	249,734
其他設備	692,137	(425,642)	266,49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2,919	-	182,919
	<u>\$ 5,343,054</u>	<u>(\$ 1,889,897)</u>	<u>\$ 3,453,157</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6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77,542	\$ -	\$ 477,542
房 屋 及 建 築	1,208,649	(245,370)	963,279
機 器 設 備	2,475,895	(1,059,824)	1,416,071
模 具 設 備	147,693	(85,419)	62,274
其 他 設 備	787,646	(355,449)	432,19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3,348	-	193,348
	<u>\$ 5,290,773</u>	<u>(\$ 1,746,062)</u>	<u>\$ 3,544,711</u>

(七) 短期借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抵 押 借 款	\$ 403,741	\$ 551,889
信 用 借 款	180,472	64,306
	<u>\$ 584,213</u>	<u>\$ 616,195</u>
利 率 區 間	<u>0.7%~4.9%</u>	<u>1.51%~3.20%</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及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說明。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	\$ 2,793	\$ 2,793
公司債重設價值	48,608	48,608
公司債轉換權	80,605	80,605
	132,006	132,006
減：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12,896)	(111,867)
合 計	<u>\$ 19,110</u>	<u>\$ 20,139</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因前述金融負債而分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59,241 仟元及 113,582 仟元。

(九) 應付費用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應付薪資	\$ 216,775	\$ 279,519
應付雜項購置	256,049	90,579
應付加工費	106,948	150,710
應付其他費用	316,336	204,758
	<u>\$ 896,108</u>	<u>\$ 725,566</u>

(十)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應付公司債	\$ 490,000	\$ 49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6,361)	(120,313)
	<u>\$ 393,639</u>	<u>\$ 369,687</u>

1.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條件如下：

- (1) 轉換權利與標的：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9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至 103 年 12 月 28 日。
 - (2) 轉換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4.6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發行契約之規定作對等之調整或重設。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3.16 元。
 - (3) 債券之贖回辦法：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時，本公司將按面額贖回債券。
提前贖回：本公司於以下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並按債券面額之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其後每週年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0% 贖回所持有全部或一部份之本公司債。
 - b. 若發行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時，公司債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 100% 贖回所持有全部或一部份之本公司債。
 - (4) 違約事項：本公司如有違反發行合約所述之各項情形，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應積極溝通協商。如於事實發生日起算 7 日內無法達成共識，則在債券持有人要求下本公司債應立即視為到期，本公司並應將本公司債之全部本金，加計以年利率 20% 計算之金額給付債券持有人。
 - (5)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9,110 仟元及 20,139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6.479%。
3.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59 仟元及 3,062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46,208 仟元及 43,462 仟元。
2.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4 月起訂有「經理人退休辦法」，並按月就其薪資

總額提列 4%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8 仟元及 165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經理人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720 仟元及 321 仟元。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952 仟元及 1,984 仟元。
4. 江蘇精元、上海精祥、深圳精模、常熟精元、重慶精元及江西精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5. A.S.C.並無退休金計劃，故無認列退休金成本。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 12 月 16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計 293 仟股，前述減資案業已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726,463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本公司股東以其所持有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GDR)之發行，此案並於 97 年 2 月 1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單位總數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表彰公司普通股 4 股)，該海外存託憑證並未於任何交易市場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海外存託憑證已全數兌回本公司普通股。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需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四)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為電子產業，需配合整體業務成長特性，以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70%。前項盈餘之分派，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超過 70%為原則，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公司之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上項股利發放之金額及總類，由董事會視客觀環境及經營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歷年虧損。
- (3) 提存 10%法定盈餘公積。
- (4) 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時，股東股息分派最高一分。
- (5) 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 3%；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自民國 89 年度起，依證期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及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4,755		\$ 124,294	
特別盈餘公積	266,134		-	
現金股利	507,185	\$ 1.4	476,640	\$ 1.3
董監事酬勞	2,400		2,000	
員工現金紅利	40,000		40,000	
合計	<u>\$ 950,474</u>		<u>\$ 642,934</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9,988 仟元及 23,933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22 仟元及 1,133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法定盈餘公積及前三年實際配發之金額等因素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五)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2,293 仟股</u>	<u>-</u>	<u>(1,921 仟股)</u>	<u>10,372 仟股</u>
99 年 上 半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7,667 仟股</u>	<u>-</u>	<u>(1,374 仟股)</u>	<u>6,293 仟股</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275,423 仟元及 138,485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之子公司-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股數(仟股)	每股成本(元)	總成本	市價(元)/股
期 初 股 數	7,478	\$ 12.03	\$ 89,962	\$ 32.85
本 期 出 售	-	-	-	-
期 末 股 數	<u>7,478</u>	12.03	<u>\$ 89,962</u>	26.55

	99 年 上 半 年 度			
	股數(仟股)	每股成本(元)	總成本	市價(元)/股
期 初 股 數	7,648	\$ 12.03	\$ 92,007	\$ 37.35
本 期 出 售	(170)	12.03	(2,045)	36.40
期 末 股 數	<u>7,478</u>	12.03	<u>\$ 89,962</u>	31.45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子公司處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處分利益為 0 仟元及 4,142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項下。

(十六) 所得稅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7,238	\$ 425,93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8,703)	(180,7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31	4,073
所得稅率修訂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	2,3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45,100	66,625
所得稅費用	126,966	318,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813)	(4,28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31)	(4,073)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33,001)	(98,625)
應付所得稅	\$ 85,821	\$ 211,248

1.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之永久性差異，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及依稅法規定之調整數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2.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流動	\$ 8,926	\$ 9,959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流動	(6,400)	(1,402)
	<u>\$ 2,526</u>	<u>\$ 8,5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非流動	\$ 1,852	\$ 3,102

3.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42,701	\$ 7,259	\$ 48,776	\$ 8,292
備抵呆帳	9,805	1,667	9,805	1,6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648)	(6,400)	(8,246)	(1,402)
		<u>\$ 2,526</u>		<u>\$ 8,557</u>
非流動項目：				
固定資產轉投資之未實現處分利益	\$ 10,892	\$ 1,852	\$ 18,249	\$ 3,102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5. 本公司投資 A.S.C.、香港精元及 Excellent Global 等國外子公司，擬以該被投資公司之未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6.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需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以後之盈餘。
8.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22,560 仟元及 157,369 仟元，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63%，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7.92%。
9. 大陸子孫公司原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彌補完前五年度虧損扣抵並有盈餘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二年免稅及其後三年稅率減半優惠。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二年免稅及其後三年稅率減半之優惠，自 97 年起開始算優惠年度。明細如下：

適用租稅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u>大陸子孫公司</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江蘇精元	25%	25%
上海精祥	25%	25%
重慶精元	25%	-
深圳精模	24%	22%
常熟精元	12.5%	12.5%
江西精元	12.5%	12.5%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u>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金 額</u>			<u>稅前 稅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前</u>	<u>稅後</u>
合併總損益	\$ 291,149	\$164,183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39,278	\$192,129	354,760	\$0.67	\$0.54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6,981)	(46,981)	14,777		
員工分紅	-	-	80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2,297	\$145,148	370,344	\$0.52	\$0.39

	9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u>\$1,231,102</u>	<u>\$912,874</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17,444	\$835,198	359,138	<u>\$2.55</u>	<u>\$2.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2,080)	(102,080)	14,162		
員工分紅	-	-	84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815,364</u>	<u>\$733,118</u>	<u>374,143</u>	<u>\$2.18</u>	<u>\$1.96</u>

1.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依當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庫藏股買回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民 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25,656	\$ 109,718	\$ 1,135,374
勞健保費用	61,903	10,328	72,231
退休金費用	2,525	3,114	5,639
其他用人費用	6,713	3,218	9,931
	<u>\$ 1,096,797</u>	<u>\$ 126,378</u>	<u>\$ 1,223,175</u>
折舊費用	<u>\$ 140,857</u>	<u>\$ 35,081</u>	<u>\$ 175,938</u>
攤銷費用	<u>\$ 20,388</u>	<u>\$ 13,399</u>	<u>\$ 33,787</u>
性 質 別	民 國 9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56,041	\$ 100,784	\$ 1,156,825
勞健保費用	54,413	4,648	59,061
退休金費用	2,522	2,689	5,211
其他用人費用	5,854	2,171	8,025
	<u>\$ 1,118,830</u>	<u>\$ 110,292</u>	<u>\$ 1,229,122</u>
折舊費用	<u>\$ 160,511</u>	<u>\$ 16,807</u>	<u>\$ 177,318</u>
攤銷費用	<u>\$ 7,378</u>	<u>\$ 15,488</u>	<u>\$ 22,866</u>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六、抵(質)押之資產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定期存款	\$ 412,076	\$ 551,006	短期借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約計 251,069 仟元，尚未付款部份約計 88,806 仟元。
2.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子公司-深圳精模、上海精祥、常熟精元、重慶精元及江蘇精元租廠房、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未來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u>100 年 6 月 30 日</u>
一年內	\$ 29,085
二年內	19,615
三年內	11,571
四年內	5,720
五年內及五年以後	59,564
	<u>\$ 125,55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399,377	\$ -	\$ 6,399,377	\$ 7,644,903	\$ -	\$ 7,644,9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5,970	25,970	-	148,655	148,655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54,627	54,627	-	-	-	-
	<u>\$ 6,479,974</u>	<u>\$ 80,597</u>	<u>\$ 6,399,377</u>	<u>\$ 7,793,558</u>	<u>\$ 148,655</u>	<u>\$ 7,644,903</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806,673	\$ -	\$ 4,806,673	\$ 5,177,572	\$ -	\$ 5,177,572
應付公司債	393,639	-	393,639	369,687	-	369,687
	<u>\$ 5,200,312</u>	<u>\$ -</u>	<u>\$ 5,200,312</u>	<u>\$ 5,547,259</u>	<u>\$ -</u>	<u>\$ 5,547,259</u>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110	\$ -	\$ 19,110	\$ 20,139	\$ -	\$ 20,13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需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493,683 千元及 1,119,654 千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584,213 千元及 616,195 千元。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類商品，係固定利率之債券，預期將因市場利率之影響，而使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 (3)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4)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
-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係屬嵌入債權人以債券轉換股票權、發行人贖回債券權及債權人賣回債券權等三種衍生性商品所組合而成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之變動雖受長、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惟仍以本公司股價之波動佔絕大部份。此項股票市場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發行人贖回債券權之行使以限定其上限。
- (6)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美金：新台幣	\$ 1,426	28.68	\$ 2,386	32.16
美金：人民幣	10,691	6.47	2,974	6.79
應收款項				
美金：新台幣	15,653	28.68	14,552	32.16
美金：人民幣	152,782	6.47	152,355	6.7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金：人民幣	15,825	6.47	2,000	6.79
應付款項				
美金：新台幣	10,659	28.78	10,824	32.32
美金：人民幣	85,474	6.47	76,470	6.79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由於子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券賣回日(101年12月28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若屆時股價低於轉換價格，債權人轉換為普通股的機率不高，惟債權人是否會行使賣回權，仍需視當時轉換權價值而定。由於債券到期日為103年12月28日，若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將放棄未來2年的股票轉換權價值，若該價值不為零，則轉換公司債的價值應高於面額，債權人將不會要求公司按面額贖回；反之，若該轉換權價值幾乎為零，則轉換公司債的價值等於面額，債券投資人可能要求公司按面額贖回。即使發生債權人將全數轉換公司債賣回給公司的情况，本公司亦有充足的資金支應所需，不致於發生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商品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故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貸出資金之		本 期		期末餘額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公 司 名 稱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最高餘額	(註4)	利率區間	(註2)	金額	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貸與限額(註1)	總限額(註1)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3)	\$ 4,163	\$ -	-	(1)	銷貨 \$ 29,285 進貨 1,209,744 技術服務收入 50,386	-	\$ -	無 \$ -	\$ 1,209,744	\$ 2,553,021

註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將逾期授信期間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資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公 司 名 稱	關係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 (註二)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註一)	\$ 1,490,585	USD 29,000仟元	USD 21,000仟元	\$ -	9.44%	\$ 3,726,463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一)	1,490,585	USD 8,000仟元	USD 8,000仟元	-	3.59%	3,726,463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註一)	1,490,585	USD 3,000仟元	USD 3,000仟元	-	1.35%	3,726,463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註一)	1,490,585	USD 2,000仟元	USD 2,000仟元	-	0.90%	3,726,463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之關係為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6月30日：

持 有 之 公 司 種 類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比率(%)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價值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907仟股	\$ 5,954,935	100%	\$ 5,954,935	註1、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00仟股	1,134,736	100%	1,134,736	註1、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9仟股	9,212	100%	9,212	註1、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98仟股	24,741	99.97%	114,703	註1、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友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26仟股	25,922	20.77%	25,922	註1
					<u>\$ 7,149,546</u>		<u>\$ 7,239,508</u>	

註1：未有公開市價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備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518,465	67%	月結90-120天電匯付款	註1 國外進貨則多以電匯或L/C方式支付	應付帳款 \$428,192	50%	註2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13,394	28%	月結30-60天電匯付款	註1 國外進貨則多以電匯或L/C方式支付	應付帳款 61,120	7%	註2

註1：本公司購入之成品、半成品係依不同機種分別發包，故無相關資料可以比較。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100年6月30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本期期末(註2)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各種投資業務	USD 32,978	USD 32,978	31,907仟股	100%	\$ 5,954,935	\$ 119,736	\$ 119,736	註5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腦及附屬設備之經銷	292,811	292,811	8,400仟股	100%	1,134,736	24,746	24,746	註5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Sunrex Corporation	美國	電腦及附屬設備之銷售	35,572	35,572	219仟股	100%	9,212	(4)	(4)	註3、註5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投資業務	59,988	59,988	7,398仟股	99.97%	24,741	(4,207)	(4,205)	註5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友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筆式手寫鍵盤之產銷	26,587	26,587	2,326仟股	20.77%	25,922	(2,252)	(468)	註1、註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中國大陸	生產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製造、沖模、新型顯示器件製造	USD 8,400	USD 8,400	-	14.92%	865,141	156,990	23,430	註5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製造、沖模、新型顯示器件製造	USD 10	USD 10	-	0.03%	718	206,902	70	註5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模里西斯	各種投資業務	USD 47,882	USD 47,882	-	85.08%	4,931,911	156,990	133,560	註5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50	USD 50	-	100%	340,836	(5,102)	(5,102)	註5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開曼群島	進出口貿易業務	USD 0.001	USD 0.001	-	100%	473,867	(9,350)	(9,350)	註5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香港	各種投資業務	USD 56,282	USD 56,282	-	100%	5,795,525	157,053	157,053	註5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塑膠模、電腦(電話)鍵、塑膠射出成形	USD 10,200	USD 10,200	-	50%	790,795	(55,890)	(28,521)	註4、註5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製造、沖模、新型顯示器件製造	USD 17,000	USD 17,000	-	99.97%	3,259,261	206,902	204,096	註4、註5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USD 6,332	USD 6,332	-	100%	282,900	(14,241)	(14,241)	註5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USD 18,750	USD 12,750	-	100%	1,036,161	18,587	17,857	註4、註5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筆記型電腦 鍵盤及相關產品	USD	3,000	USD	600	-	100%	67,130	(19,589)	(20,670)	註4、註5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經營塑膠模 、電腦(電話)鍵 、塑膠射出成形	USD	16,769	USD	16,769	-	100%	700,770	1,420	1,420	註5

註1：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之投資金額。
註3：係依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註4：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係含側、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出資金之 編號 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利率區間	業 務 往 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 金 貸 與 總限額(註1)
1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精模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1,900	USD1,900	5% (2)	銷貨\$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954,935	\$ 5,954,935
2 精元電腦(香港) 有限公司	精模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1,900	USD1,900	5% (2)	銷貨\$ -	營運週轉	-	無 -	1,134,736	1,134,736
3 精元電腦(香港) 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5,000	USD5,000	5% (2)	銷貨\$ -	營運週轉	-	無 -	1,134,736	1,134,736
4 Best Elite Holdinds Ltd.	常熟精元電腦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4,800	-	5% (2)	銷貨\$ -	營運週轉	-	無 -	5,795,525	5,795,525
5 Best Elite Holdinds Ltd.	精模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3,100	USD3,100	5% (2)	銷貨\$ -	營運週轉	-	無 -	5,795,525	5,795,525
6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精模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3,100	USD3,100	5% (2)	銷貨\$ -	營運週轉	-	無 -	340,836	340,836
7 精祥(上海)電腦 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1,856	USD1,856	3% (1)	進貨USD1,719	營運週轉	-	無 -	282,000	282,000
8 精元電腦(江蘇) 有限公司	精元(重慶)電腦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1,129	USD1,129	6.5% (1)	銷貨USD880	營運週轉	-	無 -	3,259,261	3,259,261

註1：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資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1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註一)	\$ 329,017	USD 3,300仟元	\$ -	\$ -	-	\$ 822,542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之關係為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三：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2)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78仟股	\$ 198,541	-	\$ 198,541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76仟單位	25,970	-	25,970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受益憑證	匯豐活利投資組合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4,627	-	54,627	註2、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65,141	14.92%	865,141	註2、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18	0.03%	718	註2、3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31,911	85.08%	4,931,911	註2、3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0,836	100%	340,836	註2、3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3,867	100%	473,867	註2、3
Leading Growth Industrial Co., Ltd.	股票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795,525	100%	5,795,525	註2、3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股票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90,795	50%	790,795	註2、3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股票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59,261	99.97%	3,259,261	註2、3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股票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2,900	100%	282,900	註2、3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股票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36,161	100%	1,036,161	註2、3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股票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7,130	100%	67,130	註2、3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00,770	100%	700,770	註2、3

註1：已將期末帳面金額轉列庫藏股票。
註2：無公開市價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註)	進貨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18,465仟元	13%	月結90~120天電匯收款	-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428,192仟元	14%	註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3,394仟元	16%	月結30~60天電匯收款	-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61,120仟元	8%	註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USD 8,379仟元	19%	月結120天電匯收款	-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USD8,952仟元	28%	註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USD 5,871仟元	27%	月結60天電匯收款	- 以電匯方式收取	應收帳款 USD5,569仟元	50%	註	

註：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0年6月30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428,192仟元	2.32	\$ -	-	181,387仟元	- 註2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USD 8,952仟元	1.53	-	- USD	3,648仟元	- 註2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USD 5,569仟元	2.26	-	- USD	2,730仟元	- 註2	

註1：截至民國100年8月29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數據通信多媒體系統設備製造；沖模、新型顯示器件製造	USD 29,510	註1 註2	\$ 612,103	\$ -	\$ 612,103	100%	\$ 204,096	\$ 3,259,261	\$ -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型品	USD 28,680	註1 註3	343,948	-	343,948	50%	(28,521)	790,795	-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塑膠模具、電腦(電話)鍵盤、塑膠射出成型品	USD 16,769	註4	-	-	-	100%	1,420	700,770	-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USD 2,395	註1	214,407	-	214,407	100%	(14,241)	282,900	-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USD 18,750	註1	227,981	-	227,981	100%	17,857	1,036,161	-
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生產筆記型電腦鍵盤及相關產品	USD 3,000	註1 註6	-	-	-	100%	(20,670)	67,13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由精元電腦(江蘇)有限公司於2007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USD12,500仟元。

註3：係由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05年度及2007年度分別辦理盈餘轉增資USD4,680仟元及USD3,600仟元。

註4：係由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USD7,249仟元及2009年債權轉增資USD9,520仟元。

註5：其中30,294仟元係為預付股款。

註6：本公司民國99年9月20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大陸地投資事業已匯回第三地子公司之盈餘USD\$3,000仟元轉投資精元(重慶)電腦有限公司。

註7：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註2)
\$1,398,439 (美金46,292仟元)	\$1,327,655 (美金46,292仟元)	\$ 3,829,531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	江蘇精元	\$ 16,000	2
-	深圳精模	2,794	-
-	常熟精元	15	-
		<u>\$ 18,809</u>	<u>2</u>

本公司售關係人之價格係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收款條件採月結60~90天電匯收款。本公司對於國內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30~90天電匯收款，而國外一般客戶則多採預收或30~120天電匯收款。

(2) 管理服務收入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佔本公司 服務收入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Excellent	江蘇精元及深圳精模	\$ 12,690	32

係本公司因提供生產、行銷及管理諮詢顧問服務，依投入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收取管理服務收入。採月結90~120天電匯方式收款。

(3) 技術服務收入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	江蘇精元	\$ 24,237	60
-	常熟精元	2,278	6
-	深圳精模	872	2
		<u>\$ 27,387</u>	<u>68</u>

本公司因提供鍵盤產品製造技術之諮詢服務，依上述公司對關係企業以外銷售特定機型之銷售淨額3%之比例收取服務收入，前述款項之收款方式係按年收取。

(4) 進 貨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分比
-	江蘇精元	\$ 518,465	67
-	深圳精模	213,394	28
-	常熟精元	28,430	4
-	江西精元	107	-
		<u>\$ 760,396</u>	<u>99</u>

本公司筆記型電腦鍵盤之成品、半成品多向江蘇精元、深圳精模、江西精元及常熟精元購買，且因委外之成品、半成品係依機種別發包，故無相關資料可比較。付款條件深圳精模及江西精元係採月結30~60天電匯付款，江蘇精元及常熟精元係採月結90~120天電匯付款；國內一般供應商係依交易條件不同分別開立即期或月結30~90天票期支付，而國外進貨則多以電匯或L/C方式支付。

(5) 應收帳款

		100年6月30日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分比
-	江蘇精元	\$ 46,035	9
Excellent	江蘇精元及深圳精模	11,148	2
-	深圳精模	8,011	2
-	常熟精元	2,302	-
		<u>\$ 67,496</u>	<u>13</u>

(6) 應付帳款

		100年6月30日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分比
-	江蘇精元	\$ 428,192	50
-	深圳精模	61,120	7
-	常熟精元	26,525	3
-	上海精祥	2	-
		<u>\$ 515,839</u>	<u>60</u>

(7) 財產交易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第三地區 子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 資公司名稱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末
		出售金額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其他應收款
Excellent	江蘇精元	\$ 21,279	\$ 21,632	(\$ 353)	\$ 24,031
Excellent	常熟精元	11,404	11,413	(9)	11,253
Excellent	深圳精模	6,686	6,645	41	6,590
Excellent	江西精元	1,530	1,527	3	1,514
-	江西精元	88	81	7	2,943
		<u>\$ 40,987</u>	<u>\$ 41,298</u>	<u>(\$ 311)</u>	<u>\$ 46,331</u>

(8) 保證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 年 6 月 30 日								
	保	證	額	度	已	使	用	金	額
Best Elite	美金	21,000	仟元						-
深圳精模	美金	8,000	仟元	美金					1,994仟元
江蘇精元	美金	3,000	仟元						-
常熟精元	美金	2,000	仟元	美金					1,256仟元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1	進貨	\$ 213,394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3.28%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1	應付帳款	61,120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0.49%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1	進貨	518,465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7.96%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1	應付帳款	428,192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3.43%
1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492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4%
2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492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4%
2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3,400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1.15%
3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908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71%
4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908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71%
5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230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3%
6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3	銷貨	243,159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120天收款	3.73%
6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3	應收帳款	256,743	採月結120天收款	2.06%
7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重慶精元	3	銷貨	68,574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120天收款	1.05%
7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重慶精元	3	應收帳款	61,834	採月結120天收款	0.50%
8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銷貨	170,376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60天收款	2.62%
8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應收帳款	159,719	採月結60天收款	1.28%
8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3	銷貨	98,697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30天收款	1.52%
8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上海精祥	3	銷貨	99,103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30天收款	1.52%
8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上海精祥	3	應收帳款	62,723	採月結30天收款	0.50%
8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銷貨	88,685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30天收款	1.36%
8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應收帳款	54,951	採月結30天收款	0.44%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1	進貨	\$ 257,531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3.35%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1	應付帳款	126,632	協定議價，採月結30-60天付款	0.95%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1	進貨	387,219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5.04%
0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1	應付帳款	281,116	協定議價，採月結90-120天付款	2.11%
1	Golden Point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江蘇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720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77%
2	Excellent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990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6%
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990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6%
3	精元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0,500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1.20%
4	Best Elite Holdings Ltd.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510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75%
5	Crow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深圳精模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510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75%
6	精祥(上海)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817	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到期一次還本及收取利息	0.43%
7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3	銷貨	392,074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120天收款	5.10%
7	精模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3	應收帳款	395,954	採月結120天收款	2.97%
8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銷貨	304,773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120天收款	3.96%
8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應收帳款	331,561	採月結120天收款	2.48%
8	常熟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上海精祥	3	銷貨	86,632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120天收款	1.13%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銷貨	311,461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30天收款	4.05%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常熟精元	3	應收帳款	253,333	採月結30天收款	1.90%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江蘇精元	3	銷貨	148,103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30天收款	1.93%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上海精祥	3	銷貨	133,897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30天收款	1.74%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上海精祥	3	應收帳款	78,388	採月結30天收款	0.59%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銷貨	132,273	按一般售價加計運輸成本，採月30天收款	1.72%
9	江西精元電腦有限公司	深圳精模	3	應收帳款	65,677	採月結30天收款	0.4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精元、大陸華中、大陸華南等其他地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經營筆記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鍵盤及其附屬設備等產品。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灣精元	大陸華中	大陸華南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912,407	\$ 4,451,122	\$ 846,169	\$ 303,742	\$ -	\$ 6,513,44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8,886	713,425	447,306	477,112	(1,696,729)	-
收入合計	\$ 971,293	\$ 5,164,547	\$ 1,293,475	\$ 780,854	(\$ 1,696,729)	\$ 6,513,440
部門損益	\$ 192,129	\$ 225,489	(\$ 55,890)	(\$ 33,772)	(\$ 163,773)	\$ 164,183
資產合計(註)	\$ -	\$ -	\$ -	\$ -	\$ -	\$ -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沖銷內部部門間收入計1,696,729仟元。
- (2) 應報導部門損益應消除部門間損益計163,773仟元。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99年上半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規定重編，資訊如下：

	台灣精元	大陸華中	大陸華南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911,939	\$ 4,995,947	\$ 1,417,919	\$ 362,765	\$ -	\$ 7,688,57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68,992	820,866	654,979	775,539	(2,320,376)	-
收入合計	\$ 980,931	\$ 5,816,813	\$ 2,072,898	\$ 1,138,304	(\$ 2,320,376)	\$ 7,688,570
部門損益	\$ 835,198	\$ 603,651	\$ 155,354	\$ 106,203	(\$ 787,532)	\$ 912,874
資產合計(註)	\$ -	\$ -	\$ -	\$ -	\$ -	\$ -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

- (1)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沖銷內部部門間收入計2,320,376仟元。
- (2) 應報導部門損益應消除部門間損益計787,532仟元。

(註) 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24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資訊。